|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 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9 (Add.1)-C** |
|  | **2014年10月5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 阿拉伯国家 | |
| 阿拉伯国家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 |

第1部分

**对《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二章的修正**

提案

修正《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二章第30段第166款，从而与时俱进，配合并跟上电信/ICT不断进步和快速发展的步伐。

|  |  |
| --- | --- |
|  |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
|  | 第二章  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 |
|  | 30 免费优待 |

MOD ARB/79A1/1

|  |  |
| --- | --- |
| 166 | 在大会期间，出席大会的选任官员以及借调协助大会工作的国际电联的工作人员，在大会期间均可按照东道国与国际电联商定的条件免费使用若干电话（固定电话和/或手机）和若干传真机。同样在东道国现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以东道国会商经认可的电信运营商后所做的安排为限，确保向与会代表团提供通信服务，在会场为此服务的提供和销售提供场所。 |

\*\*\*\*\*\*\*\*\*\*\*\*

第2部分

对第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修正

引言

根据第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举办了2013年国际电联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论坛注意到，虽然该决议做出决议8规定，为了突出讨论的重点，WTPF的讨论须以秘书长编写的单独报告和与会者根据该报告提供的文稿为依据，但上一届论坛却偏离了这一主旨，讨论了以往并未研究过的新观点。因此，阿拉伯国家集团提议对第2号决议进行修正。

MOD ARB/79A1/2

第 2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在技术进步、市场全球化和用户对于越来越适合自己需要的跨国综合业务的需求与日俱增的共同影响下，电信环境经历了相当大的变化；

*b)* 在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电信行业的改革，特别是政企分开、业务逐步放开以及新的监管者的不断出现成为了可能；

*c)* 目前仍然迫切需要构建一个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战略和政策信息交流的全球框架；

*d)* 必须认可和理解各国的电信/ICT政策和法规，以促进全球市场的发展，从而支持电信业务的协调发展；

*e)*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为此前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做出的重大贡献，以及这些论坛所取得的成果，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是要在国际层面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ICT问题采取更为广泛的方式，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参见：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

*b)* 国际电联仍具有独特的地位，并且是针对国家、区域性及国际电信/ICT战略和政策协调行动、交流信息、开展讨论和进行统一的唯一论坛；

*c)*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设立了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并于1996年、1998年、2001年、2009年和2013年举办论坛，为高层与会者探讨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提供了场所，从而为推进世界电信发展做出了贡献，上述全权代表大会亦为论坛的进行制定了程序；

*d)* 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取得成功，共有126个国际电联成员国和至少900名代表出席了该论坛，

强调

*a)* 由于认识到对各自电信/ICT政策及立法不断进行审议和在迅速变化的电信/ICT环境中进行协调的必要性，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同意将该论坛作为讨论战略和政策问题的机制；

*b)* 国际电联作为在电信/ICT领域起主导和独特作用的国际组织，有必要继续组织论坛，以便高层参与者就电信/ICT政策交流信息；

*c)* 除了通过反映共同看法的意见外，这些论坛的目的在于交流信息和观点，从而为全世界的政策制定机构在新的电信/ICT业务和技术带来的问题方面寻求共识提供场所，并审议任何其他可能受益于全球性意见交流的电信/ICT政策问题；

*d)* 论坛应继续对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的利益和需求予以特别关注，因为现代技术和业务可极大地促进这些国家电信基础设施的发展；

*e)* 有必要继续给予这些论坛足够的筹备时间；

*f)* 在论坛召开前开展区域性筹备及磋商的重要性，

做出决议

1 须保留依据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2号决议设立的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以便继续就电信/ICT政策和监管问题，特别是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意见交流；

2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不得产生规范性规则成果；然而它须制定报告并在一致意见的基础上通过意见，供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国际电联有关会议审议；

3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须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然而在适当情况下，可根据成员国多数代表的决定，召开只限成员国参加的特别会议；

4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须召开临时会议，对变化中的电信/ICT环境引发的政策问题做出迅速反应；

5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应尽可能在现有预算资源内与国际电联的会议或论坛同时同地举行，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国际电联预算的影响；

6 理事会须继续为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确定会期、日期、足够的筹备时间、地点、议程和主题；

7 会议的议程和主题须继续以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为基础，秘书长的报告中包括来自国际电联任何大会、全会或会议的输入意见；

8 为了突出讨论的重点，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的讨论须仅以秘书长根据理事会通过的程序以及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观点编写的单独报告和与会者根据该报告提供的文稿为依据，对于在论坛之前秘书长报告起草阶段未予提出的任何新的观点草案，论坛不予考虑；

9 须促进对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的广泛参与并提高其工作效率，

责成秘书长

根据以上做出决议的规定，为召开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进行必要的筹备，

责成理事会

1 继续确定未来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的会期、日期、地点、议程和主题；

2 为秘书长编写上述做出决议7中所述的报告通过一项程序，

进一步责成理事会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的报告，以便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

第3部分

对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修正

引言

阿拉伯国家集团提议对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及其附件进行修正，以便继续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即黎巴嫩、伊拉克和索马里提供支持。

MOD ARB/79A1/3

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  
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原则宣言》中揭示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努力；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载入的国际电联宗旨，

进一步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7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6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6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5和第2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以及第51和57号决议（2006年，多哈），

认识到

*a)* 可靠的电信系统是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尤其是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破坏的、有特殊需求的国家；

*b)* 在目前条件下和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渠道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这些国家将无法确保其电信部门的有效运行，

注意到

联合国决议寻求的秩序和安全条件只部分得到了实现，因此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也只得到部分执行，

做出决议

应继续开展或落实由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采取并得到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专业性援助的特别行动，以便向本决议附件提及的具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在重建其电信部门中所需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形式或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向具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并在所有情况下均与上述行动进行协调，

责成理事会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着手落实本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逐一对这些国家的特殊需求做出评估；

2 确保调动充足资源，包括内部预算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以落实所提议的行动，

责成秘书长

1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部分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帮助有特殊需求国家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就此项工作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2 征得理事会批准后，应有关国家的要求酌情更新本项决议的附件。

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

阿富汗

阿富汗的电信系统因过去24年的战乱而受到破坏，其基本重建工作急需关注。

须在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阿富汗政府提供重建其电信系统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布隆迪、东帝汶、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

须在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框架内向这些国家提供重建其电信网络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基本电信基础设施因该国十多年的冲突和战乱而受到严重损坏。

作为将运营和监管职能分离的电信部门改革的一部分，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了两个监管机构和一个基本电信网络，但该网络的建设需要充足的财政资源。

须在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框架内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重建其基本电信网络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伊拉克

二十五年的战乱使伊拉克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受到破坏，而在用的部分系统因长年使用早已老化。

由于安全状况的原因，伊拉克多年未能得到国际电联适当的援助。

须在落实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框架内，通过必要时在伊拉克境内外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借调专家以填补某些地区的专业力量的短缺、满足伊拉克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专家以及提供其他形式援助（包括技术援助）等方式，继续向伊拉克提供支持，以重建和重振该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建立机构，开发人力资源和制定资费。

黎巴嫩

黎巴嫩的电信设施受到了国内战乱的严重损坏。

须在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黎巴嫩提供重建其电信网络的适当援助和支持。鉴于黎巴嫩尚未收到任何经济援助，因此须继续在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黎巴嫩提供必要的经济援助。

索马里

索马里联邦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因二十五年战乱而破坏殆尽，此外该国需要重建其通信部门的监管框架和法律法规。

由于持续二十五年的内战且缺乏健全的政府，索马里长期以来未能充分受益于国际电联的援助。

须在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框架内并利用最不发达国家援助项目的拨款，启动一项向索马里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特别举措，重建和更新其电信基础设施、重建人员设施齐备的电信部、建立相关机构、制定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立法和规则，包括编号方案、频谱管理、资费制定、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以及其它一切必要形式的援助。

\*\*\*\*\*\*\*\*\*\*\*\*

第4部分

对第11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修正

阿拉伯国家集团提议对第11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进行修正，如下所示。

提案的目的

阿拉伯国家集团提议修正第11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日期安排。本提案旨在将国际电联理事会会议纳入该决议范畴，从而避免将理事会会议安排在成员国的主要宗教节日期间。

MOD ARB/79A1/4

第 111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日期安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由于考虑到

*a)* 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代表相互尊重宗教与精神需求十分重要；

*b)* 使所有代表均能参加、并不被排除在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关键工作之外十分重要；

*c)* 国际电联《公约》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日期安排及邀请程序，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国应尽力避免将国际电联的任何大会或全会的计划会期安排在成员国的主要宗教节日期间；

2某一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邀请国政府应负责向各成员国核实，该大会或全会的拟议会期不与主要宗教节日期重合，至少该大会或全会的最后四天不与主要宗教节日期重合；如果没有邀请国政府，则由秘书长负责核实；

3 国际电联和理事国应尽最大努力，尽可能避免将国际电联理事会会议的计划会期安排在成员国的主要宗教节日期间；

4 国际电联应尽最大努力，尽可能避免将国际电联任何重要会议的计划会期安排在六个区域中任一区域的主要宗教节日期间。

\*\*\*\*\*\*\*\*\*\*\*\*

第5部分

对第153和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修正

引言

近年来，国际电联组织了若干会议和大会。2012年，按例召开了两届重要的大会，即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4年4月，召开了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全权代表大会亦将于同一年举行。在同一年召开一届以上的例行大会在出席和参加会议以及财政上都给国际电联成员带来沉重的负担。因此，阿拉伯国家集团提议修正第15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理事会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安排和第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国际电联未来的大会、全会和论坛（2011-2014年）。

提案的目的

阿拉伯国家集团提议修正第15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理事会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安排和第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国际电联未来的大会、全会和论坛（2011-2014年）。提案针对的重点是每四年左右召开一次的例行大会和全会。这包括：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阿拉伯国家集团建议，国际电联每年只召开一次例行大会，其中应在时间和地点上结合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除外。此外，阿拉伯国家集团建议，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在每年的最后一个季度召开，理事会会议则安排在每年的4月至7月，理由如下：

– 在同一年召开一届以上的大会在出席和参加该大会和国际电联筹备会议及区域性筹备会议以及财政上都给国际电联成员带来沉重的负担。

– 在同一年召开一届以上的大会会给国际电联选任官员和职员带来沉重的负担。

– 由于两届大会之间的间隔时间过短，有些大会的准备可能不到位。

– 决议的实施有助于确保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充分及时地筹备国际电联的例行大会和全会。

– 决议的实施有助于减轻国际电联成员的财政负担，并均衡分散这种负担，因为每个年度预算中只包括一届大会。

– 国际电联理事会的例会多在4、5、6或7月召开。为了统一起见，即将召开的例会最好在这四个月举行，每届理事会会议安排下一届会议的时间。

MOD ARB/79A1/5

第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未来的大会和全会（2015-2018年）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本届大会第1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本届大会第15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经审议

*a)* 秘书长提交的有关计划召开的大会和全会的PP-14/56号文件；

*b)* 一些成员国提交的提案，

铭记

成员国、部门成员、总秘书处和国际电联各部门在每届大会或全会前应做的必要筹备工作，

注意到

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全会（RA）与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日期已分别确定为2015年10月26-30日和2015年11月2-27日，

做出决议

1 在-2015-2018年期间，未来的大会、全会和论坛的时间须安排如下：

1.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16年12月；

1.2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017年11-12月；

1.3 全权代表大会（PP）：2018年最后一个季度；

2 须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的相关条款制定世界性大会和区域性大会的议程，并参照相关大会和全会的决议和建议酌情确定全会的议程；

3 i) 上述注意到中所注明的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日期与会期已经确定并批准，不得再行修改；

ii) 做出决议1中提及的大会和全会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召开，如确切的日期和地点将由国际电联理事会在考虑到第15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基础上与各成员国磋商后确定，而且确切会期须在其议程确定后由理事会决定。

\*\*\*\*\*\*\*\*\*\*\*\*

MOD ARB/79A1/6

第15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理事会会议和国际电联大会及全会的时间安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8条第47款规定，全权代表大会应每四年召开一次；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第90和91款规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和无线电通信全会（RA）通常应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次，并在地点和时间上结合；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8条第114款规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每四年召开一次；

*d)*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条第141款规定，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应召开一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

*e)* 国际电联《公约》第4条第51款规定，国际电联理事会每年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举行一次例会；

*f)* 本届大会第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考虑到

本届大会第1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规定，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国应尽力避免将国际电联的任何大会或全会的计划会期安排在成员国的主要宗教节日期间，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通常在日历年的最后一个季度举行；

*b)* WTDC在全权代表大会举办的同年召开给国际电联成员和职员造成负担；

*c)* 无线电通信全会通常在时间和地点上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相结合；

*d)* 以往的理事会会议多在每个日历年的第二个季度或前后召开；

*e)* 在举行全权代表大会的日历年将理事会提前有利于加强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预算及其它由理事会开展的活动之间的关联性，

进一步认识到

*a)* 理事会例会日期不是固定的；

*b)* 理事会例会通常在每个日历年的第二季度内或前后召开；

*c)* 外部审计员关于国际电联财务的审计报告通常应在理事会例行会议之前适当的时间提交给理事会；

*d)* 有必要考虑全权代表大会第1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所列的主要宗教节日，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举行的时间原则上须安排在相关年份的最后一个季度，同时避免安排在同一年举行[[2]](#footnote-2)，但上文认识到*c)* 规定的情况除外；

2 理事会原则上须在日历年的第二个季度或前后举行例行会议，由理事会在日历年第二个季度或前后的范围内确定其随后一届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落实的情况并酌情提出进一步改进意见，

责成理事会

采取适当措施，为本决议的落实提供便利，并向未来的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可改进的情况。

\*\*\*\*\*\*\*\*\*\*\*\*

第6部分

对第15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修正

提案

阿拉伯国家集团提议对第15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进行修正。

MOD ARB/79A1/7

第15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黎巴嫩重建其（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  
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载入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理会有关相关局势的各项决议；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载入的国际电联宗旨；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

认识到

*a)* 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尤其是那些饱受自然灾害、内战或战争之害的国家；

*b)* 由于该国的战事，黎巴嫩的电信设施遭受严重毁坏；

*c)* 对黎巴嫩电信造成的破坏应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负责电信的专门机构国际电联的关注；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5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做出决议，应着手采取行动，支持黎巴嫩重建其电信网络；

*e)* 除2007年国际电联专家考察团最终提出了将破坏和收入损失评估为5.473亿美元的评估报告外，第15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尚未得到落实；

*f)* 在目前情况下和在可预见的将来，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黎巴嫩将难以使其电信网络和基础设施发展到所需的性能和复原水平，

考虑到

*a)* 相关努力将有助于电信网络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升级；

*b)* 相关努力还将增强其管理和安全系统的适应力，以满足其经济和电信服务以及安全需求，

做出决议

1 应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框架内采取特别和具体的行动，并由其它两个部门提供专业援助，以便落实本决议并为黎巴嫩重建和保障其（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2 应在国际电联的可用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的资金，以落实本决议，

呼吁成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及有关协调，确保向黎巴嫩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理事会

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内为此类行动划拨必要的资金，启动并切实实施上述行动，

责成秘书长

敦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上述做出决议开展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黎巴嫩开展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就此事宜定期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

第7部分

对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修正

引言

2010-2014年，学术界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所有部门的工作。这些机构在科学方面做出了非常宝贵的贡献，对国际电联开展的各项研究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因此，阿拉伯国家集团建议修订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使学术界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常态化。鉴于许多学术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缺乏确保其参与国际电联所有部门工作的财政资源，因此阿拉伯国家集团建议每年的会费应覆盖国际电联所有活动，从而学术界能够参与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工作。

MOD ARB/79A1/8

第 169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接纳学术界[[3]](#footnote-3)1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a)* 之前试行接纳学术界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的情况证实此举有益于这些部门的工作，尤其是因为这些机构负责研究解决国际电联权能范围内的现代技术发展问题，同时他们的远见卓识有利于及时研究现代技术和应用；

*b)* 这些机构的科学贡献将远远超过为鼓励其参与而提议的财务会费条件；

*c)* 学术成员不得参与决策，包括不得参与决议、课题、报告和建议书的通过或批准，

做出决议

1 按照本决议条款，在无需对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条和第3条进行任何修正的前提下，接纳学术界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2 将学术界因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而支付国际电联财务费用的会费水平设定如下：发达国家的学术成员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十六分之一，发展中国家[[4]](#footnote-4)1的学术成员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三十二分之一；

3 接受这些机构参与的条件是：须得到所属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支持，且不得是目前被列为国际电联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替代机构；

4 与上述各段的规定不同的是，学术成员的申请和批准程序与部门准成员的相关程序类似；

5 允许学术成员以远程方式参加工作、提交提案和发言，

责成理事会

1 酌情为本决议补充其视为适当的条件或详细程序；

2 持续不断地对会费和接纳条件进行计算，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3 采取因修订本决议而需要采取的纠正措施，这一点特别针对隶属于国际电联一个以上部门成员的学术成员，

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指示其各部门顾问组继续研究是否有必要采取额外措施和/或安排，推动上述全会和大会第1号决议和相关建议未涉及的此类参与进程，并视需要或在必要时，通过此类程序，并通过各部门主任将相关结果报告理事会，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合作

1 在一定程度上参照理事会的意见，继续这种成功的做法，探索并推荐各种机制，如利用会费和实物捐赠鼓励与六个区域[[5]](#footnote-5)3的学术界协作，并促进学术界更多地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2 鼓励学术界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如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国际电联大视野会议活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及其他讲习班和论坛；

3 为实施本决议而采取必要和适当的行动，

请成员国

向各自学术界通报本决议，鼓励它们加入国际电联，支持并帮助它们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

第8部分

新决议草案

引言

阿拉伯国家集团提出一项新决议，向伊拉克提供支持和援助，以重建和重振其电信基础设施、建立机构、开发人力资源、制定资费，如下所示。

提案的目的：

通过必要时在伊拉克境内外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借调专家以填补某些地区专业力量的短缺、满足伊拉克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专家以及提供其他形式援助（包括技术援助）等方式，向伊拉克提供支持和援助，以重建和重振该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建立机构，开发人力资源、制定资费。

ADD ARB/79A1/9

第[ARB-1]号新决议草案

为伊拉克共和国重建其电信行业提供支持和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载入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理会有关相关局势的各项决议；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载入的国际电联宗旨；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

认识到

*a)* 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尤其是那些饱受自然灾害、内战或战乱的国家；

*b)* 四十年的战乱使伊拉克共和国的电信设施遭到严重毁坏，而服役多年的陈旧系统至今仍在使用；

*c)* 对伊拉克通信造成的破坏应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负责电信的专门机构国际电联的关注；

*d)* 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规定，继续向伊拉克提供支持，以重建和重振该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建立机构、开发人力资源以及制定资费；

*e)* 第3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尚未转化为行动或付诸行动：伊拉克尚未得到国际电联为重建和重振该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建立机构、开发人力资源以及制定资费提供的必要支持；

*f)* 没有国际社会的帮助（通过双边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伊拉克电信部门将无法达到最起码的国际水平，甚至无法高效运营，

考虑到

*a)* 相关努力将有助于电信网络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升级；

*b)* 相关工作还将增强伊拉克管理和安全系统的性能，以满足其经济和电信服务以及安全需求，

做出决议

1 有必要按照国际电联与伊拉克主管部门商定的时间表和行动计划，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框架内采取特别和具体的行动，并由其它两个部门提供专业援助，以便落实本决议并为伊拉克重建和重振其电信基础设施、建立适当的机构、开发人力资源以及制定资费提供适当的支持；

2 在国际电联的可用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的资金和专业力量，以落实本决议；

3 通过必要时在伊拉克境内外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借调专家以填补某些地区专业力量的短缺、满足伊拉克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专家以及提供其他形式援助（包括技术援助）等方式，进行人力资源和能力建设与开发，

呼吁成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及有关协调，确保向伊拉克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理事会

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内为此类行动划拨必要的资金，根据双方商定的行动计划和时间表启动并切实实施上述行动，

责成秘书长

敦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上述做出决议开展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伊拉克开展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就此事宜定期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

第9部分

新决议草案

引言

阿拉伯国家提出一项有关通过卫星跟踪民用航空器飞行的新决议草案。该决议旨在请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这一事项。

ADD ARB/79A1/10

第[ARB-2]号新决议草案

通过卫星进行民用航空器飞行跟踪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第9款规定，通过与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第17款规定，通过在电信业务上的合作，促进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得以采用；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0条第191款规定，对于有关海上、陆地、空中或外层空间生命安全的所有电信以及世界卫生组织非常紧急的疫情电信，国际电信业务必须给予绝对优先权，

注意到

*a)* 识别并跟踪民用航空器飞行过程有助于间接改善安全做法和系统以及航空安全，可能还会减少航空事故，因此，应特别注意制定通过卫星跟踪民用航空器飞行的程序；

*b)* 应用先进的系统，通过卫星进行民用航空器飞行跟踪有助于提高连续地、高度准确地确定航空器位置的能力；

*c)* 航空器跟踪领域的主导机构国际民航组织（ICAO）于2014年5月召开了航空公司飞行全球跟踪特别会议，并鼓励国际电联尽早就此议题采取行动；

*d)* 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并未认识到民用航空器飞行跟踪的重要性，因此WRC-15议程中没有关于这一重要议题的议项，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ITU-R研究组亦未就此开展研究，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在吉隆坡（2014年5月25-27日）组织了一次有关民用航空器飞行跟踪和实时监测飞行数据的专家对话会议，确认了就此事项与ICAO合作的重要性；

*b)*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设立了飞行数据监测云计算航空应用焦点组（FG-AC）；

*c)* 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第113和115款规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可以包括大会权限内的任何其他世界性问题；

*d)* 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第119款规定，该议程应包括全权代表大会指定列入议程的任何问题，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联与ICAO于2012年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建立一个框架，加强双方在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受到的、可能对国际民航安全产生影响的有害干扰相关问题上的合作，加大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力度，

做出决议，责成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作为首要任务研究这一议题，审查与此议题有关的现有的航空业务频谱划分及其他要求，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同时考虑到《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将国际电联所掌握的所有有关此议题的材料、信息和研究转呈WRC-15，

责成秘书长

采取必要步骤，为本决议的实施提供便利，并在此领域与ICAO开展合作。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除外 [↑](#footnote-ref-2)
3. 1 这包括学院、科研单位、大学及其与电信/ICT发展相关的研究机构。 [↑](#footnote-ref-3)
4.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4)
5. 3 依据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有关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的阐述，即，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非洲电信联盟（ATU）、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LAS）总秘书处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以及区域性通信共同体（RCC）。 [↑](#footnote-ref-5)